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偉溢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泓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  
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  
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映孜